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本公司”）对因收购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112,401,360.72元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经金枫酒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5年4月17日金枫酒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无锡振太100%股权的事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年5月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振太自2015年5月3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对收购无锡振太100%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0,780,839.29元确认为商誉。

2018年无锡振太由于受到核心销售区域无锡市内及周边地区城市化改造进程加快和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终端动销放缓，总体销量和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中、高端产品销量下降，销售结构下行，辅料价格上涨，吨酒成本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毛利额减少，从而引起2018年业绩下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

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无锡振太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振太相关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5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所载，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约为人民币 154,000,000 元，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66,401,360.72 元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12,401,360.72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2,401,360.72 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112,401,360.72 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商誉余额为 58,379,478.57 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就收购无锡振太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2,401,360.72 元。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程序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将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